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8(ee)

2016 年 12 月 5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1/450) 通过]

71/66.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

大会，

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6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74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51 号和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50 号决议，

确认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源对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重大贡献和所有国家从其使用得到的惠益，

又确认国际社会体现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打击恐怖主义的决心，

满意地注意到为进一步加强全世界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源的保安而持续作出的国际努力，

深为关切恐怖主义的威胁和恐怖分子可能取得、贩运或使用放射性扩散或排放装置内的放射性材料或放射源的危险，

又深为关切恐怖分子使用这种装置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的潜在威胁，

关切地注意到核和放射性材料没有得到监管控制或被贩运的情况持续出现，

回顾旨在防止和制止这种危险的各项国际公约的重要性，特别是 2005 年 4 月 13 日通过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¹ 以及 1979 年 10 月 26 日通过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45 卷，第 44004 号。



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² 及其 2005 年 7 月 8 日通过、2016 年 5 月 8 日生效的修正案，³

注意到国际社会为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及防止非国家行为者取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有关材料所采取的行动，尤其是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 号和 2011 年 4 月 20 日第 1977(2011) 号决议，都是对防备使用此类材料的恐怖主义的贡献，

强调指出国际原子能机构特别是在通过制定技术指南和支持各国改善国家法律和管制基础架构促进和加强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源的安全和保安方面，以及在加强各种核或放射性保安活动的协调和互补性方面发挥作用的重要性，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于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核保安问题国际会议：加强国际努力”、于 2013 年 10 月 27 日至 31 日在阿布扎比举行“放射源安全和保安：维持对源的全寿期持续全球控制”国际会议、以及即将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9 日在维也纳举行“核保安问题国际会议：承诺与行动”，

强调指出国际原子能机构除其他外，通过事故和非法贩运数据库及其在核法证学领域的工作，在防止非法贩运放射性材料和促进共享有关脱离监管控制的材料的信息方面作出的贡献，

注意到《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⁴ 对废弃的密封放射源的安全规定的重要性，

重点指出《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及其补充的《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作为加强放射源安全和保安的重要文书的重要性，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 133 个成员国已作出执行《行为准则》规定的政治承诺，106 个国家已作出执行补充《导则》的类似承诺(虽然确认它们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并重点指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动计划》和《2014-2017 年核保安计划》以及会员国对国际原子能机构核保安基金提供的自愿捐款的重要性，

注意到一些国家仍未参加有关的国际文书，

鼓励会员国对国际原子能机构核保安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表示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六十届常会通过的 GC(60)/RES/9 号和 GC(60)/RES/10 号决议，内容涉及加强核、辐射、运输和废料安全方面国际合作

² 同上，第 1456 卷，第 24631 号。

³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GOV/INF/2005/10-GC(49)/INF/6 号文件，附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53 卷，第 37605 号。

的措施以及防备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的措施，并注意到《2014-2017 年核保安计划》，

欣见会员国已为处理这个问题采取多边行动，体现于大会 2015 年 11 月 17 日第 70/10 号决议中，

注意到旨在加强核和放射性保安的各种国际努力和伙伴关系，并鼓励进一步努力保障放射性材料的安全，在这方面又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安全稳妥地管理放射源的建议，

表示注意到 2013 年放射源安全和保安国际会议的结论，其中除其他外呼吁进一步评估是否应就放射源安全和保安拟订一项国际公约，以便会员国能就此事作出最为知情的决定，

注意到国际刑事警察组织防范放射性和核恐怖主义部门与各国合作加强打击核走私和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核或放射性材料的能力，国际刑警组织“双保险行动”则促进共享有关已知核走私犯的执法敏感信息，

欣见会员国目前正在作出个别和集体努力，在审议工作中考虑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源管制欠缺或不足所产生的危险，并确认各国需要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依照国际法，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加强这种管制，

念及每个会员国根据其国际义务应当承担维护切实有效的核安全和保安责任，主张一国境内的核保安完全应由该国负责，并注意到国际合作在支持各国努力履行其责任方面的重要贡献，

又念及迫切需要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国际合作处理这个日益令人关切的国际安全问题，

1. 促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依照国际法，支持防止和在必要时制止恐怖分子取得和使用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源的国际努力；

2. 鼓励所有仍未成为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缔约国¹的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宪法程序尽快成为该公约缔约国；

3. 邀请会员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协调，考虑是否应评估适用于放射源的现有国际框架，并在必要时探讨可能加强该框架的各种可能备选办法；

4. 敦促会员国视情况采取和加强国家措施，防止并在必要时制止恐怖分子取得和使用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源，防止并在必要时制止恐怖分子袭击核电站及核设施而导致放射性物质释放，特别是依照会员国承担的国际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对这类设施、材料和放射源进行衡算、保安和实物保护；

5. 鼓励会员国以适当的检测手段和相关的结构或系统加强其国家能力，包括根据国际法律和法规开展国际合作与援助，以查明和防止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源的非法贩运；
6. 邀请会员国，尤其是放射源的生产国和供应国，如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 GC(60)/RES/9 号决议所述，支持和核可国际原子能机构加强放射源安全和保安的努力，并如《2014-2017 年核保安计划》所述，加强放射源的保安；
7. 敦促所有国家努力奉行国际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载列的指导方针，包括视情况奉行《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注意到该《导则》是对《行为准则》的补充，并鼓励会员国按照原子能机构大会 GC(60)/RES/9 号决议的规定，将它们打算这样做的意图通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8. 鼓励会员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依照原子能机构的相关决议、特别是 GC(60)/RES/9 号和 GC(60)/RES/10 号决议，加强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放射源框架，特别是在废弃放射源的安全稳妥管理方面；
9. 确认就各国管制放射源的办法进行信息交流的价值，并表示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已核可一项提议，赞成订立一个正式程序，以便自愿定期交流信息和经验教训，评价各国执行《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各项规定的进展；
10.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在《行为准则》框架内为制定废弃源管理补充导则开展的工作取得进展，并鼓励在完成导则后将草案提交理事会，以期尽快通过并予以执行；
11. 鼓励会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参加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事故与非法贩运数据库方案；
12. 欢迎会员国作出努力，包括在国际原子能机构主持下开展国际合作，以寻找本国管辖范围内或境内的失踪或无主放射源，确定其位置、予以收回并保障其安全，并鼓励在这方面继续作出努力，又鼓励会员国彼此之间并通过相关国际组织和在适当情况下通过相关区域组织开展合作，以期加强这方面的国家能力；
13. 鼓励会员国依据本国法律、政策和优先事项，支持开展科学研究，开发能够进一步改善放射性材料或放射源保安并在技术和经济上适用的技术；
14.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的分项。

2016 年 12 月 5 日
第 51 次全体会议